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175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翊華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沃耀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先正間因本院110 年度勞簡字第175 號
請求給付勞保老年給付差額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
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1,15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
305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
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
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施盈如